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最重大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述。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影響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成立之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公司法(中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此法，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若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法規有其他規定，則以其他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此法載有外資企業申請登記、章程、僱傭、財務會計、外匯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具體條文。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經原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該條例對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式、組織形式、註冊資本、出資方式、期限、稅務、外匯管理等事項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

監管概覽

三日修訂。此法載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登記成立、投資合作、組織機構、外匯管理、勞工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具體條文。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此法載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成立、組織架構、管理、外匯管理、勞工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具體條文。

《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指導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

有關經營之法律法規

外匯管制

《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境內機構之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之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之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之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專案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本專案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支付與外匯購買之規定，憑有效單證以國內機構擁有之外匯支付或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依法清算之外商投資企業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以人民幣計值資金，可向任何經營售匯、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出中國。

監管概覽

勞動和社會保障

《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此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之權利、取得勞動報酬之權利、休息休假之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之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之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時支付符合某一最低工資標準之報酬。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之工作環境。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用人單位和與其建立勞動關係之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有違反勞動合同法之任何法律規定，由中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及其他相關社保法規，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辦理登記，並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繳費。根據社會保險法，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必須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根據此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用人

監管概覽

單位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辦理或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修訂。根據此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

增值稅

《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須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資格認定。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稅法管轄區之間的條約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為中國內地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其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

監管概覽

息須按 5%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該對方稅收居民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 12 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房地產法

《物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物權法所稱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根據此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房屋所有權證為權利人享有所述樓宇物權之證明。

《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此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實後頒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者個人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有關土地，限期拆除在有關土地上新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或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須予沒收，及單位或者個人亦可能面臨罰款。對上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罰款額為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 30 元以下。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此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針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所經營行業的特定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要求每個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自開業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納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僱傭條例涵蓋包括(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法定侍產假及長期服務金的僱傭保障及僱員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外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也受保障。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是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頒佈的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僱員(一般或臨時)及自僱人士，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是就為若干僱員提供按小時計的最低工資而頒佈的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按小時計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訂明。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之侵權事件，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監管概覽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就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噪音活動所引起的滋擾訂明(其中包括)法定管制。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條，任何人士於下午11時正至翌日上午7時正期間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公眾地方發出任何噪音(為任何人煩擾的根源)將構成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5條，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公眾地方(i)奏玩或操作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任何唱機、錄音機、收音機或電視機，(ii)使用任何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iii)進行任何遊戲或消遣活動或(iv)進行引起噪音(為任何人煩擾的根源)的生意或業務將構成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澳門業務營運的澳門法律及法規之概述。

1. 與註冊及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登記

根據澳門商法典及澳門商業登記法典之條文，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於澳門設立的分公司(澳門商法典第175條及第178條及商業登記法典第5條)須於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登記。

於稅務部門進行註冊登記

所有澳門實體須於澳門財政局(葡文縮寫為「DSF」)登記為納稅人，根據營業稅法第九條，須支付營業稅及所得稅，於下文詳述。

監管概覽

營業稅

營業稅法規定對澳門所有商業及行業活動徵收營業稅（營業稅法第二條）。

不同的活動具有固定稅率。例如，租賃設備及機械每年須繳稅 300.00 澳門元（活動代號 83.30.00，營業稅法附錄一）。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第 11/2016 號年度預算法的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亦如此）的營業稅按年獲豁免，作為一項臨時濟助措施。

所得稅

所得稅法基於納稅人於二月至三月提交有關上一年度之年度稅務申報，就於澳門獲得的所有溢利徵收所得稅（於澳門亦稱補充稅）。

就行使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已行使）收入最高達 600,000 澳門元之收入，補充稅可獲特別豁免（年度預算法第二十條）。超出上述金額的所有收入須按稅率 12% 繳稅。

有關僱員的職業稅務申報及預扣

職業稅法就於澳門取得的所有僱傭收入（例如所有常規或意外補償，定期或特別，不論為工資、專業費用、聘用定金、小費、津貼、佣金、補貼、獎金或其他）徵收職業稅（職業稅法第三條）。

稅率於第七條定義，表示所有高於 300,000 澳門元的專業收入按稅率 12% 支付職業稅。二零一七年職業稅特別扣減 30%（年度預算案法第十七條）及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收入，最高達 144,000 澳門元的專業收入將免稅（年度預算法第十七（二）條），兩者均已於二零一六年生效。然而，該等增加的免稅為按年基準釐定的臨時救濟措施。倘於二零一八年未制定類似措施，則一般限額 95,000 澳門元將於二零一八年應用。

根據職業稅法及年度預算法，澳門附屬公司按法律要求需就每月高於 16,000 澳門元的工資預扣職業稅。

監管概覽

2. 與在澳門提供服務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在澳門進口貨品及通關

出租供公開演出、演唱會、表演及活動使用的設備(如幕布、電腦、電視、相機、投影儀等)毋須辦理進口許可證。

將價值高於5,000澳門元的貨品進口至澳門須就相關設備向澳門海關報關(外商法第九及十條)。相關貨品轉口亦須報關。進出口可一併辦理報關，惟須明示進口原產地及出口目的地。

違反報關規定須繳納1,000澳門元至50,000澳門元之罰款，設備由澳門政府沒收充公(第37條)。

行政許可

下列有關澳門法例及規例可能對在澳門提供視像顯示服務造成影響：

公開演出

行政許可法第二條a)款，規定公開演出須受牌照所規限。

申請及持有上述公開演出、廣告、表演及其他相關活動的牌照為負責組織該公開演出、廣告、表演的澳門實體之責任。

3. 勞動及安全法規

勞工法為澳門所有活動領域之所有僱傭關係建立一般框架。

聘用外地僱員法為在澳門工作的外地居民建立法律規定及為所有活動領域之所有外地僱員僱傭關係建立一般框架。就該法而言，根據基於(1)一名澳門居民；(2)住宅或公司位於澳門的合法人士；或(3)於澳門設立業務或商業公司的非本地居民訂立之僱傭合約之臨時工作許可，外地僱員指無權在澳門居住，惟被允許在澳門臨時工作的人士。

監管概覽

行政法規（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澳門政府公報16-I號頒佈）－規管授出僱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授權挽留非居民工人、僱用非居民工人將支付的費用；招聘所收取的費用之目的。授出僱用非居民工人之申請提交至澳門勞工事務局聘用外地僱員廳及由其進行處理。僱主須就每名僱員每個月200澳門元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僱用責任」，每三個月到期。該法規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第22-I號澳門政府公報頒佈的第13/2010號行政法規補充，其載列僱主為在澳門僱用非居民將滿足的若干特殊條件或規定。

續訂僱傭之授權須由僱主實體於相同屆滿日前2或3個月內向勞工事務局聘用外地僱員廳申請。倘僱主實體並無達成授權所述任何條件，其可能遭遇部分或全部拒絕續訂授權之風險。假如僱主被要求維持若干數量的本地僱員，且該等本地僱員的數量減至少於授權規定的最低值，則會如上處理。

第4/2010號法令規定澳門社會保障制度之條款及訂明以下責任：

- 所有僱主於僱用第一名僱員後應立即作為供款人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登記；
- 僱員於開始僱傭關係後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登記；
- 僱主應按月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固定及等額的供款－現時每名僱主每月金額為60澳門元，每名僱員為30澳門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勞動事務局將監察僱主的合規性。

規管工作意外的**第40/95/M號法令**訂明所有澳門僱員均須投保僱員補償保險（第62條），由僱主與一家澳門持牌保險公司訂立合約。

監管概覽

環境法規

第34/93/M號法令建立對工人身心產生不利影響及對工作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可避免的影響的職業噪音的標準，旨在保障工人健康，抗衡工作中面對噪音所產生的風險，經第48/94/M號法令補充（對違規行為訂明罰則）。